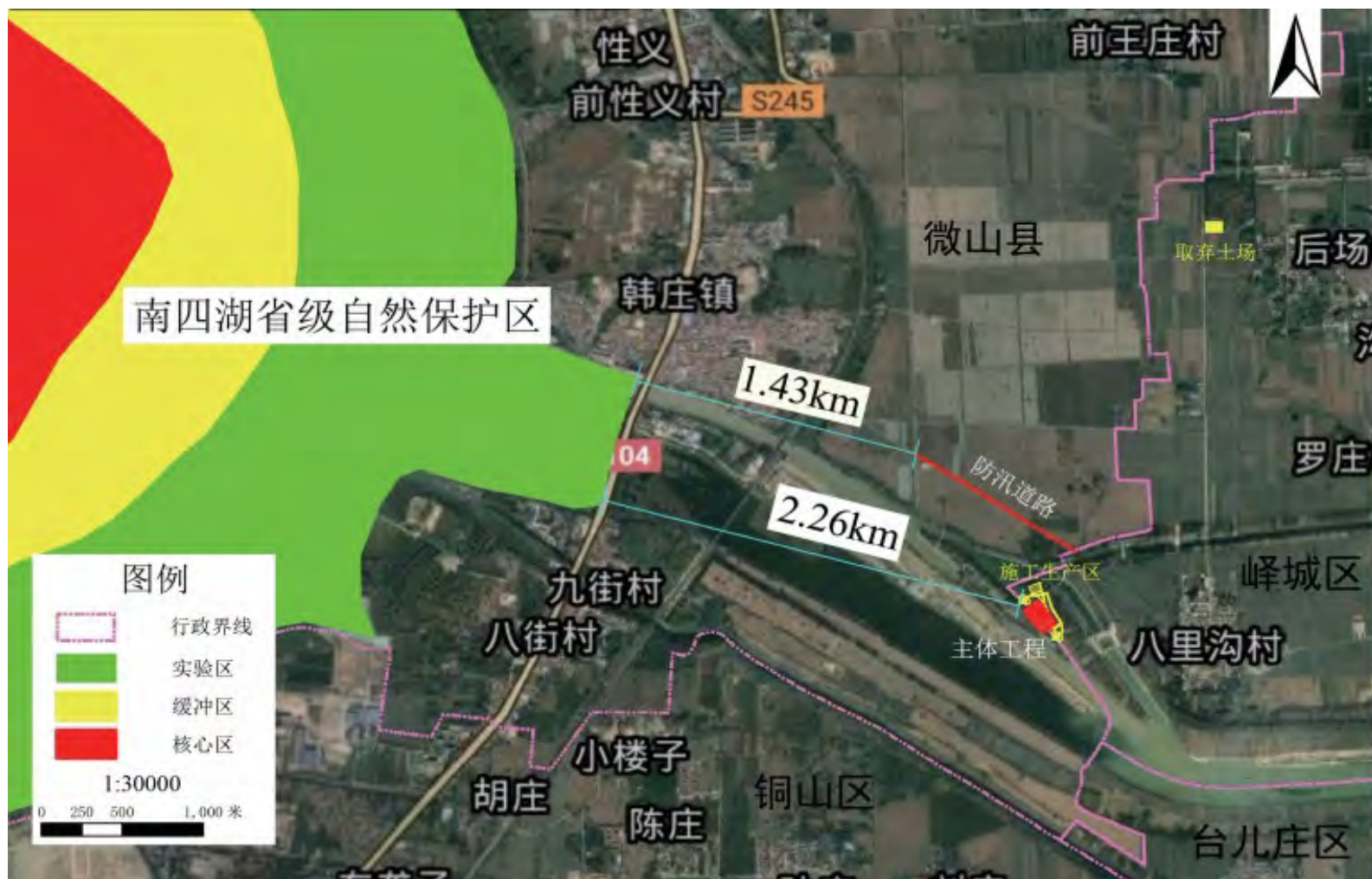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3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图



南四湖老运河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 技术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LYHCXJG-JSFW-01)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技术服务

委托方： 沂沐泗水利管理局防汛机动抢险队 (甲方)

受托方： 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乙方)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新城区
元和路9号

电 话：0516-83683423

开户名称：沂沭泗水利管理局
防汛机动抢险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帐 号：32001718636058068019

日 期：2022年2月24日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安徽省蚌埠市
治淮路500号

电 话：0552-3092330

开户名称：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
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
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蚌埠市淮河支行

帐 号：12190001040018465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沂沭泗局关于复新河闸除险加固工程等五项工程项目法人组件方案的报告

淮河水利委员会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文件

沂局基建〔2017〕3 号

签发人：郑大鹏

沂沭泗局关于复新河闸除险加固工程等五项 工程项目法人组建方案的报告

淮委：

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实际情况，经研究，我局编制完成复新河闸除险加固工程等五项工程项目法人组建方案，现随文呈报，请审阅。

淮河水利委员会沂沭泗水利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9 日

— 1 —

复新河闸除险加固工程等五项工程 项目法人组建方案



申报单位：淮委沂沭泗水利管理局

申报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

复新河闸除险加固工程等五项工程 项目法人组建方案

一、工程名称、地点

名称: 复新河闸除险加固工程、蔺家坝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伊家河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二级坝水利枢纽第一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老运河闸除险加固工程

地点: 山东省、江苏省

二、项目主管部门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淮委沂沭泗水利管理局

三、项目法人名称、办公地点

名称: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防汛机动抢险队

简称: 沂沭泗局抢险队

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新城区元和路9号

四、法人代表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姓名	吴正松	年龄	50	文化程度	大学本科
	技术职称	高工	电话	0516-83683420		
	参加工程建设简历	2005年5月任沂沭泗局抢险队高级工程师。 2009年11月-2014年3月任沂沭泗抢险队副队长（副处级）。 2014年3月至今任沂沭泗抢险队副队长（副处级），主持工作。 2005年-2014年兼任淮河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先后主持完成了淮河干流蚌埠至浮山段治理工程施工III标段；韩庄运河、中运河及骆马湖堤防工程省界段干河工程施工3标；淮河干流上中游河道整治及堤防加固工程补充工程荆山湖行洪区堤防退建工程施工VI标等大型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 2014年3月-2015年2月负责沂沭泗防汛抢险仓库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 2015年3月-2016年12月担任淮委沂沭泗防汛抢险队伍抢险能力建设项目法人代表，负责该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				

五、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邢坦	年龄	36	文化程度	大学本科
	技术职称	高工	电话	0516-83683418		
	参加工程建设简历	2006年10月-2010年1月任沂沭泗局抢险队抢险技术科副科长。 2010年2月至今任沂沭泗局抢险队抢险技术科科长。 2006年10月-2014年3月兼任淮河工程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项目经理。 2014年5月任沂沭泗局抢险队高级工程师。 2008年6月-2011年10月先后担任南水北调东线第一期工程蔺家坝泵站管理设施工程项目副经理、淮河干流上中游河道整治及堤防加固工程补充工程荆山湖行洪区堤防退建工程施工VI标段、IX标段技术负责人。 2014年3月-2015年2月负责沂沭泗防汛抢险仓库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建设管理技术工作。 2015年3月-2016年12月担任淮委沂沭泗防汛抢险队伍抢险能力建设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				

六、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

（一）项目法人职责

项目法人（沂沭泗局抢险队）承担工程项目前期及建设管理工作，对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和进度、资金使用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

1.组织实施项目前期工作，包括可研阶段、初设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负责办理项目审批前置要件手续。

2.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标准组织工程建设。

3.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组建现场管理机构并制定其职责。

4.负责组织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工程开工申请报告报批和备案手续。

5.依法组织工程项目的设计、监理、施工、设备等招标工作，并签订有关合同。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的合同管理工作。

6.负责组织协调解决好工程建设外部条件。

7.组织编制上报项目年度建设计划，落实年度工程建设资金，严格按照审定的概算控制工程投资，确保建设资金管理、使用安全。

8.负责监督检查现场管理机构工程建设管理情况，包括工程投资、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和工程建设责任制情况等。

9.组织编制、实施工程度汛方案，落实有关安全度汛措施，并对工程安全度汛负责。

- 10.按时编报计划、财务、工程建设情况等统计报表。
- 11.负责竣工决算的编制。
- 12.负责国库集中支付、部门预算及政府采购工作。
- 13.按照有关验收规程负责组织或参与工程验收工作。
- 14.负责工程档案资料的管理，包括对各参建单位所形成档案资料的搜集、整理、归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15.协助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后的固定资产调拨及移交工作。

（二）主要职能部门及现场建设管理机构职责

项目法人（沂沭泗局抢险队）的工作职责由沂沭泗局抢险队综合科、财务资产科、计划合同科、技术科及现场建设管理机构负责履行。其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如下：

1.综合科职责

- （1）负责组织协调解决好工程建设外部条件。
- （2）负责建设项目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劳动卫生 and 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 （3）负责工程档案资料的管理，包括对各参建单位所形成档案资料的搜集、整理、归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4）负责综合协调工作。
- （5）负责抢险队本部公文、档案、宣传工作；负责抢险队本部后勤保障和车辆管理工作。
- （6）负责联系党、纪检、工会等方面工作。

2.财务资产科职责

(1) 根据基建年度投资计划、支出预算及实际需要编报资金使用计划，落实年度工程建设资金，确保工程建设资金需要。

(2) 负责工程建设基建财务管理工作，用好、管好工程建设资金，确保建设资金管理、使用安全。

(3) 负责基建项目会计核算工作，审核工程结算、办理资金拨付手续。负责基建项目的财务报表、年度决算、竣工决算的编制、上报工作。

(4) 负责国库集中支付、部门预算及政府采购工作。

(5) 参与项目前期工作、招标工作及合同的签订工作；参与设计变更、预备费使用及合同变更事宜；参加工程验收工作，做好财务档案归档工作。

(6) 协助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后的固定资产调拨及移交工作。

(7) 配合做好有关稽查、审计等工作。

3.计划合同科职责

(1) 组织编制、审核、上报项目年度建议计划。

(2) 按时编报计划、工程建设情况等统计报表。

(3) 负责有关信息报表的上报工作。督促现场建设管理机构及时编制基建统计报表。

(4) 负责审核由抢险队签署的合同，做好合同管理工作。

(5) 负责办理合同签订及合同变更事宜。

4.技术科职责

(1) 组织实施项目可研及初设阶段前期工作，负责办理项

目可研及初设审批前置要件手续。参加和配合现场建设管理机构做好监理、施工及设备招标采购工作。

(2) 负责组织现场建设管理机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开工报告等有关手续。

(3) 按规定组织办理现场建设管理机构编报的设计变更及动用预备费的报告。

(4) 负责督促现场建设管理机构制定、上报在建工程进度汛方案和落实度汛安全措施。负责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5) 负责协调或参与有关验收工作，负责工程档案资料的管理。

(6) 配合做好有关稽查、审计等工作；配合编制竣工决算。

5.现场建设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项目法人组建现场建设管理机构，现场建设管理机构具体组织开展项目现场建设管理工作，对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管理和生产安全负直接责任，确保“四个安全”。其职责如下：

(1) 参与工程有关前期工作，组织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的编制等工作。

(2) 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标准组织工程建设。

(3) 提供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开工报告等有关手续的基本资料。

(4) 负责与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好工程建设外部条件。

(5) 负责工程项目的监理、施工及设备招标采购工作。

(6) 做好合同的起草、谈判、签订、管理等有关工作。

(7) 编制、上报年度建设计划，负责按批准后的年度建设计划组织工程实施。严格按照批准的概算控制工程投资，用好、管好工程建设资金。

(8) 认真组织临时工程及主体工程的建设，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禁止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及时组织研究和处理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技术、经济和管理问题，按时办理工程结算。

(9) 负责组织制订、上报在建工程度汛方案，落实度汛安全措施，确保度汛安全，对在建工程安全度汛负责。

(10) 按有关规定办理设计变更、预备费使用报批等事项。

(11) 负责建设项目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劳动卫生和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12) 按时编制和上报计划、财务、工程建设情况等统计报表。

(13) 按规定做好工程验收工作，配合编制竣工决算。

(14) 负责现场应归档材料的搜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15) 接受稽查、审计等检查监督，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16) 做好工地党、团、工会、宣传工作，加强党风廉政精神文明建设。

抄送：沂沭泗局抢险队。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1月9日印发

— 10 —